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近期的庭外重组事项。近期，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成立了百利科技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同意由百利科技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认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是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的重要手段，要求公司配合好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的工作安排。

特此回复。

